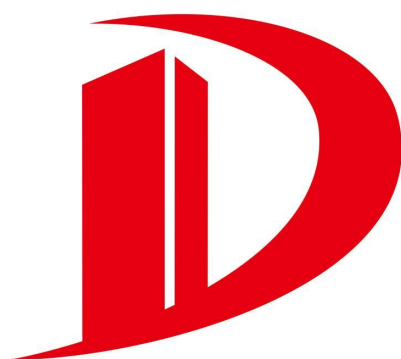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灵山县牛皮鞣水库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236-GXDY

采购单位：灵山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灵山县牛皮鞑水库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236-GXD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灵山县牛皮鞑水库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236-GXDY

项目名称：广西灵山县牛皮鞑水库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贰佰元整（¥9902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贰佰元整（¥990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灵山县牛皮鞑水库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90200.00

合同履行期限：地质勘察15日历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其中方案设计7天、初步设计8天、施工图设计15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或引调水）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

应的设计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公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时，供应商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用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缴纳的，供应商应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 0165 9862 0999 9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可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县丰收路湘桂小区东南侧约 138 米），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邮寄至以下地址：灵山县丰收路湘桂小区东南侧约 138 米；联系人：张金婷；联系电话：0777-32187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水利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124 号

联系人：劳积能

联系方式：0777-6512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安置点 60 号

联系人：张金婷

联系方式：0777-3218799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函及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凭证及收据或保函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请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响应文件纸质版：无需提供。
15.2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贰佰元整（¥990200.00）最终设计费以通过钦州市灵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包含服务费、策划、设计、人员、材料、运输、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人自行考虑于报价中。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①应当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为： 开户名称：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 0165 9862 0999 9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②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注：转账时信息栏需备注标段以及本项目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过长可简写。并在磋商保证金截止前 1）携带银行转账、电汇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到代理公司的财务部门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2）将银行转账、电汇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通过邮箱形式发送至 60228105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到账后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扫描件原路返回供应商邮箱中；供应商将其收据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内，否则竞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提供文件后面附件一退保证金材料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递交一份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备齐文件后面附件一退保证金材料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1）本项目勘察费采用投标总报价和浮动系数报价。 （2）投标总报价≤采购预算金额 勘察/设计费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 ×（1-中标的浮动系数报价）。

	磋商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张金婷 联系电话：0777-3218799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安置点 60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30-17:3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通知规定。 3、开户名称：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 0165 9862 0999 9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可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安置点 60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村安置点 60 号

联系人：张金婷，电话：0777-3218799。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

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即采购代理费=中标/成交金额×服务招标类。**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中标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3.5 关于电子保函相关说明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广西灵山县牛皮鞣水库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2、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236-GXDY
- 3、采购内容：广西灵山县牛皮鞣水库引水工程。
- 4、本项目服务范围：本项目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等。
- 5、项目地点：广西灵山县牛皮鞣水库。
- 6、设计服务期限：地质勘察 15 日历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其中方案设计 7 天、初步设计 8 天、施工图设计 15 天。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设计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剂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8、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贰佰元整（¥990200.0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资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投标人如为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 分	
2	技术分	75 分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满分 20）	一档（2 分）：勘察设计实施方案或设计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二档（8 分）：勘察设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简单。至少包含对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造价分析等内容。整体评价一般； 三档（14 分）：勘察设计实施方案合理，较详尽。至少包含对具体勘察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等内容。内容较充实，可行性强。整体评价良好； 四档（20 分）：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有针对性。至少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等内容。内容具体深刻，可行性强。整体评价优秀。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工期措施保障分（满分 16 分）	一档（3 分）：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满足进档要求的； 二档（7 分）：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简单的保证工期的措施；满足进档要求的； 三档（11 分）：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四档（16 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作业快报制度，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满分 18 分）	一档（4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编制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模糊； 二档（8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编制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模糊，分析不全面、不合理，无说服力； 三档（13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透彻合理； 四档（18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分析较为详细透彻、合理，有说服力。
			服务承诺（满分 21 分）	一档（6 分）：有简单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3 个月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不满足进档要求的； 二档（8 分）：有较好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半年以上后续服务，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售后服务期为 1 年，响应甲方需求在 4 小时以内、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档（15 分）：有良好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8 个月以上后续服务，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售后服务期为 1 年，响应甲方需求在 3 小时以内、20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档（21 分）：有科学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一年以上。承诺项目售后服务期 1 年（不含）以上，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完善到位。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商务分	15 分	项目人员配备分（满分 7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中为中级以上（含中级），每投入一位得 2 分，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的，每投入一位得 1 分。

				注：1、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 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2、提供项目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注册信息（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分（满分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每完成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公章）。
			信誉分（满分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日期为准）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以上设计类型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奖项的相关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在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

2. 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函及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收据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请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竞标函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__项目编号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供应商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叁套，共肆套。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浮动系数为_____ %承接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在竞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竞标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声明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竞标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竞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供应商（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此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竞标报价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项服务(元) ②	单项服务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浮动系数: 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竞标报价包括本次竞标全部服务金额、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竞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凭证及收据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

6.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自定义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设计工作经验，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7.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请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1) 项目总设计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专 业		注册证书号	
已 完 成 设 计 项 目 情 况			
业 主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附： 毕业证书、设计工程师资格证书等及评审时所需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_____的设计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序号	职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工程师证号	培训证号	备注

注：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设计工程师资格证书、设计员上岗证书等及评审时所需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4. 本项目服务范围：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设计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剂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6. 投资估算：
7. 设计服务期限：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从工程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两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2. 成交通知书下浮系数：_____ %；

3. 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设计费以通过钦州市灵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3.1 设计费计取方式

结算时以钦州市灵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依据按实基数计算，并按中标价与收费基准价的下浮比例调整。

具体计取设计费如下：

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的下浮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 t1：建筑、市政、电信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t1 取 1.0。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2：简单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2 取 0.85。

(3) 附加调整系数 t3：本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 0.00。

(4) 基本设计费 J：基本设计费 = 工程设计计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1 + 附加调整系数)。

该费用已经包含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顾问费、设计成果制作费、交通费、后期服务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相关服务。

3.2 按上述计取得出设计费，如超出中标金额，按中标金额为本项目结算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报价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灵山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3 份。

发包人：灵山县水利局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
理办法》。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报价函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响应文件;
- (9) 技术标准;
- (10) 设计费用清单;
- (11)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批复全过程。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处理承包人和对接现场工作，并组织发包人各职能部门对接相关报批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合同规定的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更严格时，则以合同规定为准。设计人根据工作经验认为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有任何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设计人负有提前告知发包人的义务。

（2）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延期、工程返工、客户赔偿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按国家有关法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低于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如设计人设计确有错误或疏漏，该设计虽经审查及批准，但发包人要求修改的，设计人应当及时、无偿地修改，设计人不得以该设计已经批准为由而免责。如果结构或者其他设备系统设计存在错误或不合理，导致安全性或经济性的明显不利，该设计虽经审查及批准，设计人仍应及时、无偿地修改，而不得以该设计已经批准为由而免责。

（5）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集中设计人员以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或解除合同。

（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

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8)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9) 项目在开展方案、初步设计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图纸审查单位及建设局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10)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11)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

(12)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设计人须按投标承诺在处理工程存在问题时，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

(13)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14)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1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其技术方案的经济性，并提交有参考价值的成本测算依据，以供发包人判定和确认方案，例如经济性指标不能满足任务书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做方案合理优化设计，直到满足发包人要求。

(16) 设计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设计小组人员配备情况、设计人员名单、设计总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报发包人备案；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并确保设计咨询后期现场服务的质量。合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更改设计人员人选，否则视作设计人根本性违约，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设计人更改或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发包人定金及已支付设计费，造成分包人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17)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之设计文件、图纸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款项，如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设计款项，设计人应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

(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设计师不称职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意见及时更换，否则视作设计人违约。

(19) 发包人的任何同意、批准或作为或不作为，均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作为设计单位对其所出具的设计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第 7、8 条款按期按量提供设计文稿及电子版本。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工作安排，并对本项目设计图纸资料、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及协调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根本性违约，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根本性违约，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本性违约，并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接受联合体。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及强制性条款和发包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需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日历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变更委托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但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 30%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返工费。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如设计人逾期提交延期要求或延期说明的，视为放弃对前述延误情形下的进度顺延及索赔要求。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2) 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每延迟一天应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如有其它违约行为，分别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即共计人民币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还应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及 PDF 格式版光盘。

7.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6		
2	初步设计	6		
3	施工图设计	8		
4				
说明	1、业主和各部门需对相应的成果文件召开评审会进行必要的评审，设计人需按业主要求提供成果文件，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将打印装订文本交付业主，安排进行评审。 2、设计文本等用 A3 打印并刻录光盘 2 份； 3、交付资料的地点及时间：按业主要求；如乙方不按业主要求，则扣除该项目设计本项目结算价的 5%作为违约金。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

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0.1 合同价格形式：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____%；

10.2 具体计取设计费如下：

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的下浮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 t1：建筑、市政、电信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t1 取 1.0。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2：简单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2 取 0.85。

(3) 附加调整系数 t3：本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 0.00。

(4) 基本设计费 J：基本设计费 = 工程设计计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1 + 附加调整系数)。

该费用已经包含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顾问费、设计成果制作费、交通费、后期服务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相关服务。

10.3 按上述计取得出设计费，如超出中标金额，按中标金额为本项目结算价。

10.4 定金或预付款： 。

10.5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费，初步设计批复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第二次付费，施工图通过审查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第三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所有的设计服务工作，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逾期通知的，视为设计人放弃其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权利的主张，并且应继续按照合同履行设计人的义务。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的，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可另行主张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合同约定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十天（含本数）的，超过部分则应每天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二十天（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未付的设计费的发包人无须支付；发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承包人逾期第二十天开始，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之后再当期设计费支付给承包人，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无上限。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 万元。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疫情不视为不可抗力因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本项目各阶段设计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策或发包人调整等原因而未能全部实施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的，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各方互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 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设计交底、修改设计文件及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后续服务工作；若设计人违反约定，每违反一次，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调整和补充；若设计人超过发包人指定时间未能完成调整和补充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并按照专用条款第 14.2.2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施工图审查:完成方案设计审查后，及时委托施工图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5) 因设计单位前期调查不充分，不进行实地勘察和复核，造成出具的设计成果不符合项目建设实际，致使工程实施过程设计变更和因设计缺陷造成现场签证较多，且导致工程投资超过施工合同造价 5%及以上的，设计单位构成违约，应无偿进行补充设计使其符合采购需求并承担违约责任。因建设单位前期材料提供不齐全，没有如期提供相关前期报告、报建以及建设单位请的第三方公司审核有误或把关不严，导致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成果使工程实施过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较多，设计方概不负责。因非设计原因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工作增多，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6) 相关违约责任在双方签署合同时予以明确，具体为:当设计自身原因变更和因设计缺陷造成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造价达到施工合同造价的 5%时，对设计单位在建设单位范围内进行通报；当达到 10%时，由建设单位报住建局建议列入黑名单。同时，由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按超出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以上部分工程费用对应的设计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设计单位需预留 20%的设计费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的设计服务工作后再予支付。如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项目损失的，设计单位还应赔偿建设单位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用的 40%。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

浮动系数: 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____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__元。

6. 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____元。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__%）

浮动系数：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的设计阶段完成证明上注明的设计阶段完成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退保证金材料

- 1、关于退还保证金的函；
- 2、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原件。

关于退还保证金的函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竞标，项目编号____，缴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该项目招/竞标业已结束，我单位未中标/中标并已签订合同，现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竞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遗失声明（如收据有遗失）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因保管不善，将 XXXXXXXX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不慎遗失，收据编号为：XXXXXX，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XXXXX 元（小写：XXXX 元），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附件：收据复印件盖章

竞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